

晋安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 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

一、鼓励双季稻种植。对种植双季稻 5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75 元 / 亩；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，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，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0.5 万元。

二、鼓励发展再生稻。对再生稻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元 / 亩。

三、鼓励撂荒耕地复耕种粮。对撂荒耕地复耕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 / 亩。

四、支持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治理。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，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800 元 / 亩。

五、支持发展油料作物和大豆。对秋冬种油菜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 / 亩；对种植大豆相对连片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 / 亩。

六、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。对开展粮食作物机耕、机播、机收、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到 200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。

七、支持粮食保险投保。对在当年购买水稻政策性保险的种植主体由乡镇统一汇总投保面积，扣除各级政策保险保费补贴外区财政另外补贴保费的 20%；各乡镇根据相关种植面积测算，确定粮食受野猪侵害险投保面积，由乡镇政府统一出资购买。

八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。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任务年度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基础设施修复提升，每年按照 20 元/亩的标准，安排建后管护资金。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第一条至第三条、第五条，按就高不叠加享受。本措施原则上可以与其他惠粮政策叠加享受，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